

报检报关业务：认知与实操

BAOJIAN BAOGUAN YEWU : RENZHI YU SHICAO

主 编 姜 维

在业务流程中学习，寻求发展

- ◆ 认知：在参与中获取知识，理实一体
- ◆ 实操：在实践中应用理论，学以致用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 世纪高职高专能力本位型系列规划教材·经济贸易系列

报检报关业务：认知与实操

主 编 姜 维

副主编 颜文杰

参 编 邓银舟 陈柯妮

欧阳庆 肖青青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我国海关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报检报关业务的管理模式、相关企业的实际工作安排和工作流程,将报检业务和报关业务先后结合,按照业务办理过程从逻辑起点到终点的顺序编写了八大任务,既阐释了知识要点,又解析了实操过程,既能满足相关业务工作的需求,也更符合高校对学生的培养目标。

本书编者来自高校、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和报关单位。这个编写团队兼有多年报检报关课程的教学经验、从事检验检疫和通关管理的工作经验以及报检报关业务的实践经验,为本书注入了丰富的营养和新鲜的血液。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外贸、报关、国际商务等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报检员和报关员、报关企业和外贸公司的相关人员、外贸专业人员和科研人员、外贸专业学生以及希望从事外贸和报检报关业务的各类人士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检报关业务:认知与实操/姜维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1

(21 世纪高职高专能力本位型系列规划教材·经济贸易系列)

ISBN 978-7-301-21886-0

I. ①报… II. ①姜… III. ①国境检疫—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②进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R185.3②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02513 号

书 名: 报检报关业务: 认知与实操

著作责任者: 姜 维 主编

责任编辑: 李 辉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1886-0/F·347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pup_6@163.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066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20.25 印张 471 千字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前 言

我国是一个外贸大国,报检报关业务作为外贸进出口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其业务总量逐年增加。要按照国际国内复杂的协定和法规完成一个外贸大国的报检报关业务,要求该业务经办过程中的三方角色——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海关等国家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报检单位及其报检员、报关单位及其报关员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强,工作效率高。而达到这个要求的关键是高素质报检报关业务人才的培养。

高职院校是培养报检报关业务人才的主要阵地之一。为了使学生更好地满足工作岗位的要求,高职院校致力于培养既具有较深理论知识又具有实际操作能力的应用型人才。要实现这样的培养目标,就需要有结合理论认知和实操训练的教学方法和教材。

目前,我国对报检报关业务的管理,一般采用先报检后报关的基本模式;从报检报关企业实际办理业务的工作安排和 workflow 来看,对一票进出口货物的报检和报关业务往往结合办理,没有截然分割。本书根据我国海关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报检报关业务的管理模式、相关企业的实际工作安排和 workflow,将报检和报关业务先后结合,按照业务办理过程从逻辑起点到终点的顺序编写了八大任务,既阐释了知识要点,又解析了实操过程,既能满足业务工作的需求,也更符合高校对本、专科学生的培养目标。

本书编者来自高职院校、海关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和报关单位。这个编写团队兼有多年报检报关课程的教学经验、从事检验检疫和通关管理的工作经验以及办理报检报关业务的实践经验,为本书注入了充分的营养和新鲜的血液,使该书具有以下特色。

(1) 编写大纲以报检报关业务的管理模式和业务流程为线索,书中的八大任务对报检报关业务从起点到终点需要熟悉的知识、技能、操作步骤进行解析,独特而实用。

(2) 编写体例安排独到,在主要内容前包含认知目标、实操要求、认知背景,在主要内容中包含认知要点、任务实操,在主要内容后包含任务总结、拓展训练。既能帮助读者了解任务的来龙去脉,又能满足读者强化认知和实操的需求。

(3) 编写方法力求形式生动,内容重点突出,除插入了知识卡片、特别提示外,还运用大量图文表格对复杂而繁琐的内容进行了概括,易于阅读和教学。

本书由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姜维担任主编,制定了编写大纲、体例和要求,编写了任务 1、4、5、7,提供了任务 6 和任务 8 的基础性材料,并最后对全书进行了修改和统稿;副主编鸡西大学颜文杰负责任务 2、3、6、8 的编写;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工业品检测中心邓银舟副主任对任务 4、5 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深圳皇岗海关欧阳庆副处长对任务 6、7、8 进行了审核和修改;陈柯妮对编写大纲的制定提出了建议并为任务 7 税费部分的编写准备了一些材料;报关员、报检员肖青青、周兰飞提供了部分报检报关实例。编写过程中编写组成员召开了多次研讨会。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了深圳皇岗海关徐成年处长、深圳市富维报关有限公司报关主管曾紫凤的帮助;北京大学出版社编辑为本书的出版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特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书还参考了有关书籍、教材和资料,恕不一一列举,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谅解和指正。

姜 维

2012 年 2 月于深圳西丽大学城

目 录

任务 1 认清角色.....1	3.2.3 第三大部类：化工产品.....84
1.1 报检报关业务的国家管理机构.....2	3.2.4 第四大部类：轻工纺织产品.....89
1.1.1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2	3.2.5 第五大部类：金属材料及其 制成品.....96
1.1.2 海关.....6	3.2.6 第六大部类：机电产品.....99
1.2 报检单位和报检员.....10	3.2.7 第七大部类：杂项产品.....105
1.2.1 报检单位.....10	任务总结.....107
1.2.2 报检员.....19	职业能力训练.....108
1.3 报关单位和报关员.....24	任务 4 出境报检.....111
1.3.1 报关单位.....24	4.1 出境货物报检的一般规定.....112
1.3.2 报关员.....33	4.1.1 出境货物报检方式及流程.....112
任务总结.....40	4.1.2 出境货物报检的单证.....119
职业能力训练.....40	4.2 出境特殊货物的报检要求.....129
任务 2 受理业务.....42	4.2.1 出境特殊货物的报检准备.....129
2.1 洽谈签订委托书.....43	4.2.2 出境特殊货物报检的 具体要求.....138
2.1.1 洽谈签订《代理报检 委托书》.....43	任务总结.....155
2.1.2 签订《代理报关委托书》.....46	职业能力训练.....155
2.2 接收和审查业务资料.....49	任务 5 入境报检.....157
2.2.1 接收业务资料.....49	5.1 入境货物报检的一般规定.....158
2.2.2 审查业务资料.....50	5.1.1 入境货物报检方式及流程.....158
2.3 确定报检报关业务的类型.....55	5.1.2 入境货物报检的单证.....161
2.3.1 确定报检业务类型.....55	5.2 入境特殊货物的报检要求.....169
2.3.2 确定报关业务类型.....58	5.2.1 入境特殊货物的报检准备.....169
任务总结.....60	5.2.2 入境特殊货物报检的 具体要求.....175
职业能力训练.....60	任务总结.....190
任务 3 商品归类.....62	职业能力训练.....191
3.1 进出口商品名称与编码协调制度.....63	任务 6 准备报关.....193
3.1.1 《协调制度》简介.....63	6.1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准备.....194
3.1.2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65	6.1.1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 报关流程设计.....194
3.1.3 进出口商品归类技巧.....72	
3.2 各类进出口商品归类要点.....75	
3.2.1 第一大部类：动、植物产品.....75	
3.2.2 第二大部类：矿产品及其 制成品.....81	



6.1.2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 报关单证准备.....	195	7.3.4 进出口税费减免、缴纳及 退补.....	270
6.2 特殊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准备.....	202	7.4 放行和提/装货物.....	275
6.2.1 保税货物的报关准备.....	202	任务总结.....	281
6.2.2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报关准备.....	210	职业能力训练.....	281
6.2.3 暂准进出境货物的报关准备.....	218	任务 8 后续业务	283
6.3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	223	8.1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后续业务.....	284
6.3.1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简介.....	223	8.1.1 出口退税手续.....	284
6.3.2 填制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227	8.1.2 报关单证管理.....	292
任务总结.....	246	8.2 特殊进出口货物的后续业务.....	293
职业能力训练.....	246	8.2.1 保税加工货物的后续业务.....	293
任务 7 完成通关	248	8.2.2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后续业务 ...	297
7.1 申报.....	249	8.2.3 暂准进出境货物的后续业务 ...	300
7.2 配合查验.....	253	8.2.4 其他进出境货物的后续业务 ...	302
7.3 缴纳税费.....	256	任务总结.....	303
7.3.1 进出口税费的种类及其计算.....	256	职业能力训练.....	303
7.3.2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261	附录	306
7.3.3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 税率适用.....	266	参考文献	313

任务1 认清角色



认知目标

- 了解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工作任务、机构设置、检验检疫的工作程序;
- 了解海关的任务、机构设置、管理报关业务的工作程序;
- 认清报检单位的类型、成立报检单位的条件;
- 了解如何成为一名合格的报检员;
- 认清报关单位的类型、成立报关单位的条件;
- 了解如何成为一名合格的报关员。



实操要求

- 走访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观摩其报检工作程序;
- 走访当地海关, 观摩其报关工作程序;
- 办理自理报检单位的备案登记手续;
- 操作代理报检单位的注册登记步骤;
- 办理报检员的注册登记手续;
- 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海关注册登记;
- 办理报关企业的海关注册登记;
- 办理报关员的注册登记手续。



认知背景

在货物进出口过程中, 报检和报关是其中的重要环节, 没有按规定报检报关, 货物无法进出关境, 国际贸易也就无法顺利进行。我国对出入境货物实行“先报检, 后报关”的通关管理模式。

报检和报关业务需由出入境货物的收发货人, 进出口货物的生产、加工和经营单位或其代理人向我国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海关办理。出入境货物收发货人, 进出口货物的生产、加工和经营单位或其代理人是报检报关单位, 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海关是相应的国家管理机构。



报检报关单位需要委派专门的人员办理报检报关业务，这些人员必须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通过了国家管理机构规定的职业资格认证，这些人员即报检员和报关员。

由此，报检报关业务是由三类重要角色共同完成的：相应的国家管理机构、报检单位和报关单位、报检员和报关员。

1.1 报检报关业务的国家管理机构

报检业务的国家管理机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及其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关业务的国家管理机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海关总署)及其设在各地的直属、隶属海关和其他海关机构。国家质检总局和海关总署都是中国国务院的正部级直属机构，是国家行政机关。他们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所赋予的权力，制定具体的行政规章和行政措施，对特定领域的活动开展监督管理活动，以保证特定领域的活动按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

1.1.1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认知要点

1.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设置

全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设置总体分为三级：国家质检总局、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入境检验检疫分支局(办事处)，如图 1.1 所示。



图 1.1 全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设置

质检总局对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分支局(办事处)实行垂直管理，各直属局对质检总局负责，各分支局(办事处)对其直属局负责。

为履行出入境检验检疫职能，国家质检总局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共设有 35 个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在海陆空口岸和货物集散地设有近 300 个分支局和 200 多个办事处，共有检验检疫人员 3 万余人。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任务

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其内设的通关业务司、卫生检疫监管司、动植物检疫监管司、检验监管司、进出口食品安全局的职责范围涉



及进出口货物的报检通关, 而其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具体负责各地出入境货物的检验检疫工作。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任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通关管理

国家质检总局参与国家对外开放口岸的规划和验收等有关工作, 依法制定和调整《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简称《法检目录》), 对涉及环境、卫生、动植物健康、人身安全的出入境货物、交通工具和人员实施检验检疫通关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实施进出口货物法定检验检疫, 并签发“入境货物通关单”和“出境货物通关单”, 海关凭此放行; 签发出境检验检疫证书至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依法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志和封识进行管理; 负责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一般原产地证、区域性优惠原产地证和专用原产地证及注册等相关业务。

2) 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简称《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以下法规均照此简称)及其实施条例, 国家质检总局对进出口商品及其包装和运载工具进行检验和监管。对列入《法检目录》中的商品实施法定检验和监督管理; 对《法检目录》外商品实施抽查; 对涉及安全、卫生、健康、环保的重要进出口商品实施注册、登记或备案制度; 对进口许可制度民用商品实施入境验证管理; 对法定检验商品的免验进行审批; 对一般包装、危险品包装实施检验; 对运载工具和集装箱实施检验检疫; 对进出口商品鉴定和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进行监督管理; 依法审批并监督管理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机构。

3) 出入境动植物检疫管理

依据《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国家质检总局对进出境和旅客携带、邮寄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装载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铺垫材料, 来自疫区的运输工具, 以及法律、法规、国际条约、多双边协议规定或贸易合同约定应当实施检疫的其他货物和物品实施检疫和监管, 以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传入和传出, 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并保证人体健康, 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

检疫的措施主要包括风险分析与管理措施、检疫审批、国外预检、口岸查验、隔离检疫、实验室检测、检疫除害处理、预警和快速反应、检疫监管等。

4) 出入境卫生检疫管理

根据《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在我国口岸对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集装箱、货物、行李、邮包、尸体骸骨、特殊物品等实施卫生检疫查验、传染病监测、卫生监督和卫生处理, 促进国家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 防止传染病的传入和传出, 保证出入境人员的健康卫生。

5)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

根据《食品安全法》和《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相关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对进出口食品和化妆品的安全、卫生、质量进行检验监督管理, 组织实施对进出口食品和化妆品及其生产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 并对进口食品(包括饮料、酒类、糖类)、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食品用工具及设备进行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建立出入境食品检验检疫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系统, 并对进出口食品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或潜在危害采取预防性安全保障和处理措施。

参与制定并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及动物源食品中残留物质监控计划》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源性食品农药残留物质监控计划》, 参与在全国范围内对动物及动物源性食品进行农兽药残留监测。



《法检目录》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简称《法检目录》，它以《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详见本书任务 3)为基础编制而成，包括了大部分法定检验检疫的货物，是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对出入境货物实施检验检疫的主要执行依据，见表 1-1。

表 1-1 《法检目录》内容举例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海关监管条件	检验检疫类别
08109030	鲜龙眼	千克	A/B	P.R/Q.S
28469029	其他氯化稀土	千克	/B	M/N

《法检目录》中海关监管条件、检验检疫类别代码的含义如下。

(1) **海关监管条件代码**：A 表示对应商品须实施进境检验检疫；B 表示对应商品须实施出境检验检疫；D 表示对应商品海关与检验检疫联合监管。

(2) **检验检疫类别代码**：M 表示对应商品须实施进口商品检验；N 表示对应商品须实施出口商品检验；P 表示对应商品须实施进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检疫；Q 表示对应商品须实施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检疫；R 表示对应商品须实施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S 表示对应商品须实施出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L 表示对应商品须实施民用商品入境验证。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报检工作程序

1)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工作环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是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依照国家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进出境的商品(包括动植物及其产品)，以及运载这些商品和旅客的交通工具、设备，分别实施检验、检疫、鉴定、监督并对出入境人员实施卫生检疫及口岸卫生监督的统称。本书所述报检业务主要针对出入境货物(包括动植物及其产品)以及这些货物的包装、运输工具和设备所需的检验检疫工作。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将进出口商品检验、动植物检疫和卫生检疫工作合并在一起，采取“一次报检、一次计收费、一次抽(采)样、一次检验检疫、一次卫生除害、一次发证放行”的“三检合一”工作模式。

总体上来看，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包括以下几个基本环节。

(1) **申报/受理报检**。报检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向检验检疫机构申报、提交相关数据资料，检验检疫机构审核数据资料并决定是否受理报检。

(2) **计/收费**。对已受理报检的，检验检疫机构工作人员按照《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办法》的规定计费并收费。

(3) **抽/采样**。对须检验检疫并出具结果的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机构的施检人员须到现场抽取/采取样品进行检验检疫。样品经检验检疫后重新封识，超过样品保存期后将其销毁。

(4) **检验检疫**。检验检疫机构对已报检的出入境货物，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国际惯例或合同、信用证的要求等相关检验依据，通过感官、物理、化学、微生物等方法进行检验检疫，以判定所检对象的各项指标是否合格。目前，检验检疫的方式包括全数检验、抽样检验、型式试验、过程检验、登记备案、符合性验证、符合性评估、合格保证和免于检验等。

(5) **卫生除害处理**。检验检疫机构对有关出入境货物、动植物、运输工具、交通工具等实施卫生除害处理。



(6) 签证放行。出境货物,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出具“出境货物通关单”,将其作为海关核放货物的依据;买方要求出具检验检疫证书的,签发相关证书。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签发“出境货物不合格通知单”。

入境货物,经检验检疫机构受理报检并进行了必要的卫生除害处理或检验检疫后,签发“入境货物通关单”,并将其作为海关核放货物的依据;货物通关后,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合格的,签发“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并将其作为销售、使用的凭证。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签发“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对外索赔的,签发“检验检疫证书”,并将其作为向有关方面索赔的依据。

2)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电子信息系统

近年来,国家质检系统不断改革传统的口岸货物检验检疫流程,以信息化手段,开发建设了中国电子检验检疫的系统工程,并逐渐形成由“电子申报、电子监管、电子放行”这3部分组成的“三电工程”。

(1) 电子申报。是指通过网络,企业足不出户就可以进行申报,目前已经进行电子申报的业务有:出入境货物申报、产地证申报、检疫许可证申报、旧机电产品备案申报、金伯利证书申报。

(2) 电子监管。是指在检验检疫工作前推后移、改革原有监管模式的基础上,应用信息化管理全过程,大大提高工作效率。电子监管包括:出口货物前期管理、出口货物快速核放、进口货物快速查验。出口货物前期管理包括建立企业电子档案,对出口货物监管前推,从源头管理,在生产过程排布关键控制点进行严密检验检疫检测,实时提取电子数据,实现严密监管和工作前推。出口货物快速核放是指将出口企业日常监管信息、生产过程实时检验检疫结果和标准规定要求存入监管数据库。报检时,只需将数据进行比对,成功后即可放行。进口货物快速查验是实现检验检疫机构与港务部门的网络互联、信息共享。货物到港前,该系统可提前获取港务部门相关电子信息,并对进口货物到货信息自动核查核处理。货物到港后,按检验检疫不同要求查验核放。

(3) 电子放行。电子放行是实现检验检疫与海关之间、检验检疫机构之间在通关放行信息上的互联互通,有效提高通关验放效率。电子放行包括电子通关、电子转单和绿色通道制度。电子通关是检验检疫机构与海关通过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实现电子共享,完成检验检疫通关单电子数据的传输,为企业节省时间。电子转单是产地检验检疫机构向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发送换证品单电子数据,企业可直接在口岸凭转单凭条即可换发通关单,为企业快速直通服务。“绿色通道”制度,是按照分类管理原则,对安全质量风险小、诚信度高的企业的出口货物,产地机构检验后,口岸机构免于查验,直接向海关发送电子通关单货签发通关单,形成绿色通道。

3)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快速通关放行的便利措施与要求

(1) 直通放行。

直通放行是指检验检疫机构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进出口货物实施便捷高效的检验检疫放行方式,包括进口直通放行和出口直通放行这两种方式。

进口直通放行是指对符合条件的进口货物,口岸检验检疫机构不实施检验检疫,货物直接运至目的地,由目的地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放行方式。出口直通放行是指对符合条件的出口货物,经产地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合格后,企业可凭产地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通关单”在报关地海关直接办理通关手续的放行方式。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进出口货物检验检疫直通放行工作的管理；各地检验检疫机构负责本辖区进出口货物检验检疫直通放行工作的实施和监督管理。直通放行工作的实施以企业诚信管理和货物风险分析为基础，以信息化管理为手段，坚持“谁检验检疫，谁承担责任”的原则。符合直通放行条件的企业在报检时可自愿选择检验检疫直通放行方式或原放行方式。



知识卡片

实行直通放行的企业和货物都必须符合规定的条件。申请直通放行的企业应填写“直通放行申请书”，提交企业的相关证明性材料，并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提出申请。企业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批准后，报国家质检总局备案，并统一公布。申请实施直通放行的货物应列入《实施出口直通放行货物目录》，或未列入《不实施进口直通放行货物目录》。

(2) 绿色通道制度。

为加快口岸通关速度，方便出口货物通关放行，促进出口，国家质检总局在局部试点的基础上，推出了检验检疫绿色通道制度(以下简称绿色通道制度)。即对诚信度高、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健全、质量稳定、具有较大出口规模的生产、经营企业，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核准，对其符合条件的出口货物实行产地检验合格，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免于查验的放行管理模式。申请实施绿色通道制度的企业应当具备规定的条件，应当到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索取并填写“实施绿色通道制度申请书”，同时提交申请企业的 ISO 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散装货物、品质波动大、易变质和需在口岸换发检验检疫证书的货物，不实施绿色通道制度。



任务实操

走访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 进入国家质检总局网站(<http://www.aqsiq.gov.cn>)，浏览与报检业务相关的机构组成及职责范围，然后在主页左列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找到你所在地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进入当地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了解其分支机构组成、职责范围、地址及联系电话。
2. 组成 4~6 人的走访团队，根据从网上了解的当地检验检疫局的情况，选择不同的检验检疫分支局作为走访目的地。
3. 团队讨论走访计划，联系走访事宜。
4. 实地走访，观摩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报检业务的管理，获取佐证材料。
5. 写出走访报告，并作团队演示。

1.1.2 海关



认知要点

1. 我国海关的机构设置和管理体制

全国海关机构的设置总体分为三级：海关总署、直属海关单位和隶属海关单位，隶属海关由直属海关领导，向直属海关负责；直属海关由海关总署领导，向海关总署负责。海关总



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对直属海关、隶属海关实行垂直管理,如图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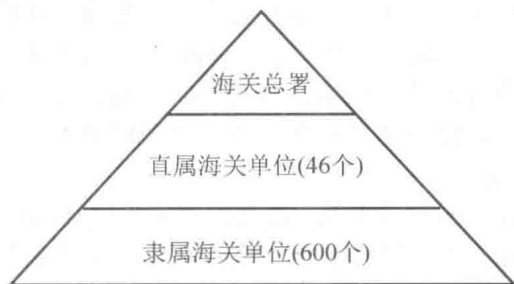


图 1.2 全国海关机构的设置

《海关法》明确了海关的设关原则:“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对外开放的口岸是指由国务院批准,允许运输工具及所载人员、货物、物品直接出入国(关)境的港口、机场、车站以及允许运输工具、人员、货物、物品出入国(关)境的边境通道。国家规定,必须在对外开放的口岸设置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是指虽非国务院批准的对外开放的口岸,但却是海关某类或者某几类监管业务比较集中的地方,如转关运输监管、保税加工监管等。这一设关原则为海关管理从口岸向内地、进而向全关境的转化奠定了基础,同时也为海关业务制度的发展预留了空间。

“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表明了海关管理体制与一般性的行政管理体制的区域划分无必然联系,如果海关监督管理需要,国家可以在现有的行政区划之外考虑和安排海关的上下级关系和海关的相互关系。海关实行集中统一的垂直领导体制。

海关总署现有17个内设部门、6个直属事业单位,管理4个社会团体(海关学会、报关协会、口岸协会、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协会),并在欧盟、俄罗斯、美国等派驻海关机构。中央纪委、监察部在海关总署派驻纪检组、监察局,另外,还设有海关缉私警察机构,分别在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直属海关和隶属海关设有缉私局、分局和支局。

全国海关目前共有46个直属海关单位(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41个直属海关,两所海关院校),600个隶属海关和办事处,通关监管点近4000个。中国海关现有关员(含海关缉私警察)约5万人。



知识卡片

海关的关衔制度

中国海关实行关衔制度。关衔设五等十三级,分别为一等:海关总监、海关副总监;二等:关务监督(一级、二级、三级);三等:关务督察(一级、二级、三级);四等:关务督办(一级、二级、三级);五等:关务员(一级、二级)。

2. 海关的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其基本任务是出入境监管、征税、打私、统计,具体承担税收征管、通关监管、保税监管、进出口统计、海关稽查、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打击走私、口岸管理等主要职责。



1) 出入境监管

监管是海关最基本的任务，海关的其他任务都是在监管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的。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进行监管。根据监管对象的不同，海关监管分为货物监管、物品监管和运输工具监管三大体系，每个体系都有一整套规范的管理程序与方法。

2) 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

海关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也是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关税”是指由海关代表国家，按照《海关法》和《进出口税则条例》，对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物品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其他税费”是指海关在货物进出口环节征收的有关国内税费，目前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等。关税的征收主体是国家，《海关法》明确将征收关税的权力授予海关，由海关代表国家行使征收关税职能。因此，未经法律授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行使征收关税的权利。

3) 查缉走私

海关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和对外贸易秩序，对走私犯罪行为给予坚决打击。我国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在公安、工商等其他执法部门的配合下，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缉私工作，对查获的走私案件统一处理，是查缉走私的主管部门。海关缉私警察，是国家打击走私违法犯罪活动的主力军，按照海关对缉私工作的统一部署和指挥，负责对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工作，综合运用刑事执法与行政执法两种手段严厉打击走私。

4) 编制海关统计

海关统计是海关依法对进出口货物贸易的统计，是国民经济统计的组成部分。实际进出境并引起境内物质存量增加或者减少的货物，以及超过自用、合理数量的进出境物品，都须列入海关统计。海关通过对进出口货物贸易的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和统计监督，进行进出口货物监测预警，编制、管理和公布海关统计资料，提供统计服务。海关总署按月向社会发布我国对外贸易基本统计数据，并定期向联合国统计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及其他有关国际机构报送中国对外贸易的月度和年度统计数据。海关定期编辑出版《中国海关统计》月刊和年鉴，积极为社会各界提供统计信息资料和咨询服务。

除了上述 4 项基本任务以外，近几年国家通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了海关一些新的职责，例如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海关对反倾销及反补贴的调查等，这些新的职责也是海关的任务。随着国家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对外贸易的迅速增长，海关新的职责将还会出现。

3. 海关的报关业务工作程序

1) 海关对报关业务的界定

报关业务包括以下内容。

(1) 按照规定如实申报进出口货物的商品编码、实际成交价格、原产地及相应优惠贸易协定代码等，并办理填制报关单、提交报关单证等与申报有关的事宜。

(2) 申请办理缴纳税费和退税、补税事宜。

(3) 申请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变更和核销及保税监管等事宜。

(4) 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减税、免税等事宜。

(5) 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查验、结关等事宜。

(6) 应当由报关单位办理的其他报关事宜。



2) 报关业务中的海关监管货物类型

根据海关监管要求和监管制度的不同,通常把进出境货物分为一般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暂准进出口货物及其他进出境货物等类型。表 1-2 列出了主要的进出口货物类型及其基本定义。

表 1-2 报关业务中主要的进出口货物类型

货物类型	基本定义
一般进出口货物	在进出境环节交纳了应征的进出口税费并办结了所有必要的海关手续,海关放行后不再进行监管的进出口货物
保税货物	经海关批准未办理纳税手续进境,且在境内储存、加工、装配后复运出境的货物
特定减免税货物	海关根据国家的政策规定准予减免税进境并使用于特定地区、特定企业、特定用途的货物
暂准进出口货物	为了特定的目的暂时进口或暂时出口,有条件暂时免纳进出口关税并豁免进出口许可证件,在特定的期限内除因使用中正常的损耗外按原状复运出口或复运进口的货物

3) 主要类型进出口货物的基本报关程序

由于海关对不同类型的货物监管要求和监管制度不同,其进出境报关手续也不相同。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手续最为简单,只要经过进出境阶段海关监管的 4 个作业环节——审单、查验、征税、放行即可,即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只要按这 4 个程序办理相对应的进出口申报、配合查验、缴纳税费、提取或装运货物等手续,就完成了货物的报关手续。而其他三类货物的报关手续就要复杂一些,在进入进出境环节前要分别办理不同的前期报关手续,在进出境阶段完成后还要办理不同的后续报关手续。表 1-3 列出了主要类型进出口货物的基本报关手续。

表 1-3 主要类型进出口货物的基本报关手续

货物类型	前期报关阶段	进出境报关阶段	后续报关阶段
一般进出口货物	无	① 进出口申报(海关接受或不接受申报、审单) ② 配合查验(海关决定是否查验、查验的形式、方法) ③ 缴纳税费(海关决定征、减、缓、免税费) ④ 提取、装运货物(海关签印放行)	无
保税货物	加工贸易合同备案申请		合同核销申请(海关核销结案)
特定减免税货物	特定减免税申请		解除海关监管申请
暂准进出口货物	暂准进出口担保申请		担保销案

关于各类货物的详细报关业务程序,本书任务 6、7、8 将作进一步的说明和操作解析。



任务实操

走访当地海关

1. 进入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浏览其与报关业务相关的机构组成及职责范围,然后在主页下端找到你所在地的直属海关机构,进入当地直属海关了解其机构组成、职责范围、地址及联系电话。



2. 各走访团队根据从网上了解的当地海关的情况，选择不同的隶属海关作为走访目的地。
3. 团队讨论走访计划，联系走访事宜。
4. 实地走访，观摩海关对报关业务的管理，获取佐证材料。
5. 写出走访报告，并作团队演示。

1.2 报检单位和报检员

报检业务由报检员代表其所在的报检单位向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办理。报检单位分为自理报检单位和代理报检单位。国家对两种报检单位的范围、经营条件和业务规范等有不同的规定。受聘于不同报检单位的报检员必须按照本单位的角色特征依法向指定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办理报检业务。

1.2.1 报检单位



认知要点

1. 自理报检单位

自理报检单位是指需要办理报检业务的出入境货物的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的生产、加工和经营单位等。他们根据我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自行向指定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办理出入境报检手续，或者委托代理报检单位为其办理出入境报检手续。

自理报检单位在首次报检前，须按《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的相关条款先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取得“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含报检单位备案登记号，即报检单位代码）后，方可办理相关检验检疫报检手续。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自理报检单位的统一管理工作；各直属检验检疫局负责所辖地区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等工作的组织实施；直属局下属检验检疫分支机构负责辖区内自理报检单位的备案登记、信息更改、日常监督管理等具体管理工作。

1) 自理报检单位的备案登记

备案登记流程如下，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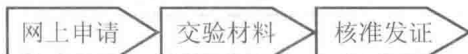


图 1.3 备案登记流程

(1) 网上申请。自理报检单位办理备案登记必须先通过中国检验检疫电子业务网(www.eciq.cn)进行网上申请，填写详细的申请单位信息。

(2) 向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交验下列材料。

- “出入境检验检疫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申请表”（网上申请生成并打印）。
- 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同时交验原件）。
- 加盖企业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同时交验原件）。



- 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三资企业提交“批准证书”,以上均为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 检验检疫机构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知识卡片

进出口经营权

进出口经营权,又称对外贸易经营权,是指我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依照《对外贸易法》,经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批准,所享有的对外签订进出口贸易合同的资格。目前我国对外贸易经营者资格的获取实行备案登记制。

(3) 检验检疫机构核准发证。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齐备真实的,检验检疫机构应及时予以备案登记;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予以备案登记的,应当告知申请单位备案登记号,并颁发“出入境检验检疫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编号为10位数字:前4位为自理报检单位备案地检验检疫局代码(以CIQ2000检验检疫综合业务计算机管理系统为准);后6位为流水号,但第5位不得为“9”(“9”为代理报检单位标识)。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信息变动的,须申请办理信息变更手续,变更时需提交书面材料。对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更改的,应经审核后重新颁发“出入境检验检疫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自理报检单位需要终止备案登记的,须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经审核后予以注销。

特别提示

自理报检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并取得备案登记的,由检验检疫机构撤销其备案登记。自理报检单位提供的材料失实,或不按规定办理更改手续,造成无法落实检验检疫等严重后果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有效期为5年,到期应申请换证。

2) 自理报检单位的权利

(1) 根据检验检疫法律规定,依法办理出入境货物、人员、运输工具、动植物及其产品等与其相关的报检、申报手续。

(2) 按有关规定办理报检,并提供抽样、检验检疫的各种条件后,有权要求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家质检部门统一规定的检验检疫期限内完成检验检疫工作,并出具证明文件。如因检验检疫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入境货物超过索赔期而丧失索赔权的或出境货物耽误装船结汇的,有权追究当事人责任。

(3) 对检验检疫机构的检验检疫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原检验检疫机构或上级检验检疫机构以至国家质检部门申请复验。

(4) 在保密情况下提供有关商业及运输单据时,有权要求检验检疫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予以保密。